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7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2〕1-136 号

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大思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交大思诺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交大思诺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交大思诺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交大思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交大思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交大思诺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1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12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73.34万股，发行价每股人民币28.69元，共计募集资金62,353.12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8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6,553.12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267.12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3,286.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122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53,286.0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8,459.36
	利息收入净额	B2	575.21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5,129.15
	利息收入净额	C2	759.59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3,588.51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334.8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21,032.29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6,877.93
差异	G=E-F	14,154.36[注]

[注]差异系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余额为 14,154.36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0〕1292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于2020年7月23日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回龙观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玉泉路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榆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与全资子公司黄骅市交大思诺科技有限公司连同国信证券于2020年8月10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华夏银行玉泉路支行	10246000000906694	2,122,327.00	活期
北京银行双榆树支行	20000002284200035394300	3,890,640.03	活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回龙观支行	110061534013000455140	53,983,332.86	活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	77010122001181320	8,782,958.42	活期
合 计		68,779,258.31	

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210,322,875.73 元（含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其中 68,779,258.31 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141,543,617.42 元用于现金管理。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公司信息化及运维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西安分部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公司信息化及运维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和西安分部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优化公司运营服务网络，提高公司运营水平，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因此此二个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3,286.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129.1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588.5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列控产品升级及实验室建设项目	否	28,335.00	28,335.00	8,623.18	19,232.11	67.87	2022 年 5 月 31 日	建设中	不适用（尚未完成建设）	否
2.列控产品及配套设备生产基地项目	否	16,528.00	16,528.00	5,461.41	12,057.50	72.95	2022 年 3 月 31 日	建设中	不适用（尚未完成建设）	否
3.公司信息化及运维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否	4,263.00	4,263.00	1,044.56	2,298.90	53.93	2023 年 5 月 31 日	无法单独核算	不适用	否
4.西安分部项目	否	4,160.00	4,160.00				不适用	无法单独核算	不适用	否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截至 2020 年 7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3,644.80 万元，同意公司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13,644.80 万元；已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142.00 万元，同意公司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142.00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关于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1-1150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帐户，并按计划用于募投项目，其中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